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**关于离任董事、总经理个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1年6月7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离任董事、总经理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公司离任董事、总经理邵凯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《调查通知书》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离任董事、总经理收到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2）。近日，公司关注到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就邵凯先生及其配偶违反《证券法》的行为，中国证监会河北证监局责令其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，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（详见中国证监会网站<http://www.csrc.gov.cn>）。

上述行政处罚的被处罚人邵凯先生已于2021年6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（详见公司2021-051号公告），辞职后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，其相关违法行为属于个人行为，与公司无关，相关案件现已调查、审理终结。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，各项业务稳步推进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1日